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

项 目 名 称: 容桂街道容桂纵十三路规划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RGJG-2025-086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容桂街道容桂纵十三路规划道路新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依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监测内容：对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试运营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重点涵盖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数量、地表扰动情况、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反馈监测信息，并协助甲方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3. 水土保持监测的工期持续至施工完成。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

4.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报送上级水务部门进行备案。

二、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龙涌口村委会（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定。

3. 提交满足本工程需求的水土保持文件，并报送本工程所在地水务部门备案存档。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

2、对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进行审核。若甲方经审核认定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上述操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当乙方工作人员需进行现场作业时，甲方应为其提供作业便利。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提出建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应立即按照甲方建议进行整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依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派遣专业人员前往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至相关行政部门。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监测规范、当地监管部门以及监测实施细节要求的份数提交监测报告。

3、乙方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本工程存在水土流失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正，以避免造成更大影响。

4、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时起十五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予以实施。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全部或部分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

件) 移交给甲方,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包括无知悉必要的乙方员工)。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或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本合同,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支付费用, 乙方应全部返还给甲方,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确保不对本工程现场造成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损坏现场)。

10、乙方需保证, 其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第三方就相关权利向甲方主张,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甲方处理与第三方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进行监测, 编制监测报告, 并报送顺德区水务部门进行备案。

六、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参考《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号)计收费用。本项目以招标控制价 2852.23 万元为计费依据, 水土保持监测费: $0.285223 \text{ 亿元} \times 30 \div 0.5 \times (1-80\%) = 34226.76 \text{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实际费用按照财政办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工本费、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凭借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款项。

2、付款方式

(1) 乙方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且审核无误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作为项目开展前期费用，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17113.38 元）。

(2)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并获得上级水务部门的报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且审核无误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技术咨询费。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处分该成果。

2、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尚未对外公布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无知悉必要的）乙方员工、甲方员工泄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未经许可擅自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乙方应对本条前述约定的信息履行谨慎的保管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谨慎保管义务致使信息泄露，视同乙方泄密。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前述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3、乙方保证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报告存在瑕疵或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费

用。若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将相应金额退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不存在法定或约定情形时，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乙方不得收取任何技术咨询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一次性返还甲方。若乙方逾期返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技术咨询费中扣除。若应付未付的技术咨询费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5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东乐路 286 号绿地商业中心 4 座 1911 号之一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帐号: 801101001294101325

